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轻型防化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18287.755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89.264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2646.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重型防化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18287.755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89.264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慧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